

焦点关注

福建厦门市组建五大资源库,形成全方位、全链条社会支持体系

“未未同鸮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同路人”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吴军华 李菁雯

未成年人保护关系到每个家庭的福祉,家庭教育与全社会的保护是未成年人成长路上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福建省厦门市妇联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不断探索、勇于创新,以服务为纽带,加强与公检法司等执法部门的合作,突破群团组织工作的瓶颈,以形式多样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五大资源库形成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

结合妇联自身业务实际,厦门市妇联以多种形式为涉罪未成年人及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关爱救助,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

今年2月,市妇联与市检察院等五部门联合制定《关于建立“未未同鸮人”五大资源库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的通知》。3月,厦门市妇联、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团市委等五家单位联合成立了“未未同鸮人”五大资源库,依次为:讲师团资源库、心理咨询师资源库、法律援助律师资源库、合适成年人资源库和青少年司法社工资源库。资源库成员共计213人,通过为

全市未成年人开展常态化法治宣讲,给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干预、法律援助、帮教等帮助,形成全方位、全链条的社会支持体系,助力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五个资源库分别对应五个运行实施办法,并同时分享给全市公安机关和审判机关,共同形成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合力。

厦门市妇联相关负责人对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表示,“未未同鸮人”第一个“未”取为人民服务的“为”意,第二个“未”表示未成年人;“鸮”取道路“路”意,又代表着厦门这座“鹭岛”的地域特征。“未未同鸮人”表达的是“为了未成年人保护,我们都是同路人”。

据记者了解,在“未未同鸮人”的金字塔结构设计中,处于顶端第一行的是合适成年人,见证、监督对涉案未成年人的讯问、询问,维护其合法权益;第二行是青少年司法社工,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犯罪预防、矫治教育和司法流程内权益保护等社会工作服务;第三行是法律援助律师,给涉案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第四行是心理咨询师,对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危机干预服务;第五行是法治宣讲讲师团,开展常态化法治宣讲。

妇联组织积极参与资源库组建运行

五大资源库中,厦门市妇联负责组

建了“未未同鸮人”心理咨询师资源库和“未未同鸮人”合适成年人资源库。为推动两大资源库规范有效运行,市妇联与市检察院共同制定了《“未未同鸮人”心理咨询师资源库运行实施办法(试行)》和《“未未同鸮人”合适成年人资源库运行实施办法(试行)》,市妇联参与市检察院的案件服务,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为了给受到严重侵害的妇女儿童被害人第一时间提供心理关爱服务,厦门市妇联主动引入心理危机干预机制,组建了“未未同鸮人”心理干预师队伍。

日前,厦门市公安局在处理一起未成年人被欺凌的恶性案件时,发现未成年被害人心理受到极大的创伤,影响到了案件的取证。市公安局求助市妇联心理危机干预服务支援,市妇联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协调心理咨询师参与市公安局的一站式取证和心理危机干预服务,心理疏导工作对抚平孩子的心理创伤产生了明显的效果。

目前,“未未同鸮人”心理干预师队伍共有52名成员,队员遍布全市6个区,已为全市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办理的多起严重侵害妇女儿童权益恶性案件的被害人提供心理危机干预服务,突发事件心理援助响应及时率达到100%。

“未未同鸮人”合适成年人资源库已有20名成员,在涉案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不能或不及时到场时,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作为合适成年人队伍中的一员,深感荣幸,倍感责任重大。”合适成年人资源库代表陈璐璐说,资源库成员加强了相关知识的学习,了解和掌握合适成年人应履行的职责和应尽的帮扶义务,以便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厦门市妇联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年中,厦门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未成年人被性侵案件,经法官和检察官综合评判,认为被害未成年人的家人不适合再行使监护权,由厦门市妇联指派“未未同鸮人”合适成年人资源库中的一名成员,作为该被害未成年人的合适成年人,多次陪伴出庭,同时在日常生活中给予未成年被害人陪伴关爱和心理疏导,取得了积极的效果。

据了解,厦门市妇联组建的“未未同鸮人”两大资源库已为全市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办理的十余起未成年人故意杀人、欺凌、性侵、猥亵等恶性案件的未成年当事人提供多次心理危机干预、合适成年人陪伴、“一站式取证”工作,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未成年被害人身心不再受到二次伤害,受到当事人和市政法委、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的高度认可。

畅言

用人单位无权随意收集员工婚育情况

对于劳动者与履行劳动合同没有直接关系的情况,用人单位无权知道,即便用人单位非要打探,员工也有权拒绝。

拒绝填写婚育状况,或者在婚育状况事项中有所隐瞒,实际上就是员工对招聘歧视的软抵抗,或者说是无奈之下的自我保护,是对自己必要权利和尊严的维护。

史洪举

近日,天津市三中院对一起因入职虚报信息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作出终审判决。

陈某某2020年6月15日入职某公司,在应聘入职时填写《应聘人员登记表》时虚报婚育情况,后公司以陈某某提供虚假材料及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陈某某认为,她隐瞒的信息属于个人隐私,并无告知公司的义务。公司信息采集表中存在多处与劳动合同无任何关联的个人隐私问题,其内容不合法,作为劳动者有权予以回避,即使未如实说明也不能认定构成欺诈。

陈某某申请劳动仲裁被驳回,其又提起诉讼。法院一审、二审均认为公司据此解除劳动合同属于违法解除,判决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众所周知,诚实信用是人们从事社会活动和市场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尤其在陌生人时代,人们更应注重诚实信用,不欺不诈。否则,交易安全和交往安全便处于极不确定状态,人们也没有充足的安全感。从这方面来说,非常有必要严肃惩戒欺诈行为。但此案的情形有所不同,企业显然不能要求员工填报所有事项,更不该随意收集员工婚育情况,员工对此“隐瞒”不该认定为欺诈。

一个不容否认的现实是,女性员工在求职时极易遭遇性别歧视。由于女性承担着生育、哺乳等更多事务,并享有生育假等假期,一些企业在招聘时便更青睐男性员工或者已经婚育的女性员工。即便招聘时未明确拒绝女性员工或者未婚育女性员工,但暗中则拒绝录用。这实际上是变相的招聘歧视,是对劳动者就业公平的侵犯,劳动者有抵制和说“不”的权利。

而拒绝填写婚育状况,或者在婚育状况事项中有所隐瞒,实际上就是员工对招聘歧视的软抵抗,或者说是无奈之下的自我保护,是对自己权利和尊严的维护。要知道,结婚和生育本来就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任何人都没有理由作出不当限制。除非某个岗位与员工性别和婚育有非常特殊且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的要求,否则,用人单位不得对性别和婚育作出限制。此外,婚姻、生育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属于个人隐私,其他人包括用人单位在无特殊事由情况下无权随意收集打探。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那么,反向理解的话,对于与履行劳动合同没有直接关系的情况,用人单位无权知道,即便用人单位非要打探的话,员工也有权拒绝。且根据2019年人社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用人单位招聘时不得询问妇女婚育情况。

由此可见,上述案例是用人单位违规在先,员工只是变相的软抵抗,没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已是“忍让之策”。

当然,有人会对员工“隐瞒”耿耿于怀,认为其不该不讲诚信。这是对诚实信用的误解和对弱势员工的苛责,因为用人单位违规打听婚育状况在先,员工自然有权予以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或者说,这与其说是员工在“隐瞒”,不如说是女性员工等弱势群体为了求职不得不委曲求全,是对平等就业权遭遇侵犯时的自我救济。因为当用人单位处于强势地位时,即便其招聘时要求填写婚育状况系违规行为,求职者也不敢明确拒绝,否则就会失去就业机会。员工对此事项进行隐瞒,显然不是欺诈,而是必要的自我保护。

该案中,司法机关纠正用人单位违规行为,纠正仲裁机关“拉偏架”,维护弱势员工职场尊严和正当权益的做法值得肯定,也值得其他用人单位引以为戒。从长远来看,与其苛求员工在这方面“讲诚信”,不如监管部门严肃查处各种招聘歧视,让劳动者在求职过程中享受到平等无差别的待遇。这样的司法裁判有必要大力宣传普及,让更多人知晓员工的基本权益和救济路径,敢于果断地向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说“不”,敢于以变通方法求解,进而管住用人单位随意打探员工隐私的不当冲动,为女性构建无差别无歧视的职场环境。

甘肃定西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向养而不教说“不”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袁鹏 杨霞 曹彦华

“李某,你作为孩子的监护人,在具有监护能力的情况下离家数年,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对孩子的监护职责,忽视了其生理、心理状况及情感需求,对孩子的健康成长造成不利影响,现向你宣读家庭教育指导令……”

近日,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人民法院发出了一份《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一名妇女履行作为母亲的监护责任。据悉,这是定西市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也是定西、渭源县妇联联合维权工作,联合妇联工委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以实际行动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的一个典型案例。

2022年8月26日,渭源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原告李某诉被告张某离婚纠纷一案。李某与张某自恋爱后于2012年8月办理婚姻登记,2013年生育男孩小张。共同生活期间,双方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李某于2015年离家外出打工至今未归,后将张某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审理过程中,因张某涉嫌刑事犯罪,被羁押于看守所,承办法官通过远程提讯系统主持法庭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确定解除婚姻关系,婚生男孩小张由李某直接抚养,由李某支付孩子抚养费2.7万元。

离婚案调解结案后,细心的承办法官考虑到李某因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的实际情况,向实际照看小张的李某父亲征询了关于孩子抚养的意见。针对李某离家外出多年未对孩子尽到照顾职责的事实,第一时间依法向李某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李某根据实际情况多与孩子相处、沟通,及时了解孩子的生活、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多与学校老师联系,掌握孩子在校期间的学习及生活状况,切实承担教育义务。如违反指导令,法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18条、第129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54条的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训诫、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渭源县妇联一位负责人向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表示,此次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发出,目的在于解决养而不教的问题,通过督促父母履行抚养、陪伴、爱护、教育子女的职责,提升父母对家庭教育的参与度与责任意识,为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提供坚实的法律后盾。

另据了解,下一步,定西市妇联将联合法院和民政等多个部门,充分调动各方力量,以“妇联+专业组织+志愿者”的方式,共同走访“问题家庭”,开展心理疏导和家庭教育指导,改善家庭氛围,引导监护人用爱心呵护孩子成长,切实承担起家庭责任,以强有力的措施推动家庭教育促进法落地生根。

福州:提升社区养老服务水平



9月27日,在福州市华大街道屏山社区,71岁的黄庆萍(左)和73岁的钱美英为可口的午餐点赞。近年来,福建省福州市创新打造养老服务品牌,推广“9点钟课桌11点钟饭桌”运营模式,在满足老年人一餐一饭需求基础上,积极营造发展业余爱好、丰富精神生活的重要空间,带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新华社记者 魏培全/摄

湖南省娄底市经开区围绕积案发力,建立以村(居)为主、乡镇兜底治理模式

一起16年妇女权益纠纷案结案了

邵伟 王任远 梁绍辉

“我多次给养父母寄钱寄物,还为养母买了棺木。他们过世后,遗产应该有我的一份!”

“二老生病,你没来看过几次,甚至死了都没回来奔丧,哪里有资格继承遗产?”

16年前,湖南省娄底市经开区涟滨街道茅塘居委会的李瑞春夫妇不幸过世。二老去世后,其养女李平英和侄儿李平桃等人因遗产继承问题,陷入了一场旷日持久的纠纷。

16年间,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涟滨街道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均因分歧过大无功而返。李平英认为,自己从小被李瑞春夫妇收养,感情十分深厚。长大后,外嫁福建省三明市后,虽然养父母有土地征收补偿款等集体收益分配收入,自己仍在家庭经济变差的情况下,多次给养父母寄钱寄物,且为养母购置了棺木。2004年1月,自己曾提出将养父母接到福建安度晚年,但遭到李平桃等人的阻挠。养父母过世没回家奔丧,原因是无人通知所致。因此,自己继承养父母遗产的权利应依法得到维护;李平桃兄弟支配养父母房屋征地补偿款,瓜分养父母70平方米的

安置基地,系无效行为。

而李平桃兄弟及亲友们认为,李平英在近20年的时间里没尽一点赡养义务,养父母生病期间很少过来看望,甚至过世后也不回家奔丧,没有资格继承遗产。李瑞春夫妇的治病、护理和丧事,李平桃兄弟尽职尽责,全力承担。70平方米安置基地的分配,由李瑞春夫妇主动提出并得到认可。2004年1月没让李平英接走养父母,则是因其不同意补偿李平桃兄弟照顾二老的生活费。

因为遗产继承问题,李平英从2006年开始每年都寄信给上级反映情况,并屡次到省、市、区各级部门上访。此后仅4年时间,在湖南省信访信息系统登记的就高达七十次。李平英信访一案,被纳入中央信访工作联席办第一批积案专项治理范围。根据《2022年“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市级领导督办、领办信访事项工作方案》要求,该案由湖南省娄底市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宋石牛包案,涟滨街道办事处为责任单位进行办理。

案件交办后,娄底市经开区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并成立工作专班进行专案办理。调查组走村入户调查访问,查阅原始资料,形成《调查报告》。为确保李平英的合理诉求得到妥善解决,该区

组织信访工作联席办、区征迁安置中心、涟滨街道办事处、茅塘居委会等多部门召开专题会议,与李平英进一步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不久,该区再次组织召开李平英信访事项专题会议,秉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实事求是的原则,考虑到李平英年事已高,虽然对征迁问题有理解性偏差,但当时在征地过程中李平英作为合法继承人,可以主张利益诉求。经开区信访中心决定在区征迁安置中心协议解决23万元,另考虑到李平英家庭实际困难,再通过信访困难救助解决5万元,共计28万元。

“谢谢你们为了我了却了这桩大心事!太感谢你们了!”在依法依规获得经济补偿后,李平英高兴地签订了息访息诉协议书。这起时间跨度长达16年的妇女权益维护信访积案,在娄底市经开区多部门的不懈努力下,圆满实现案结事了。

今年以来,在娄底市委、经开区党工委领导的重视下,娄底市经开区信访中心围绕辖区内妇女儿童权益纠纷案发力,建立了以村(居)为主、乡镇兜底的治理模式,突出初信初访办理、重复信访分类终结、回访督办等工作重点,全力打造湖南省信访工作“三无”县市区,积极化解信访积案。